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0年度板簡字第963號

原 告 林美足
黃深淵
黃吳秀蘭

兼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婉珍

被 告 謝煜銘

訴訟代理人 張宏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110年度板簡字第963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吳家慶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黃婉珍新臺幣伍拾捌萬零貳佰柒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林美足新臺幣肆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黃深淵新臺幣肆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黃吳秀蘭新臺幣肆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件無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分別以新臺幣伍拾捌萬零貳佰柒拾陸元為原告黃婉珍、以新臺幣肆拾萬元為原告林美足、

01 以新臺幣肆拾萬元為原告黃深淵、以新臺幣肆拾萬元為原告黃吳
02 秀蘭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3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4 事實及理由要領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其未考領有■U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不
06 得騎乘機車上路，仍於民國（下同）108年7月9日上午7時28
07 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U重機車，沿新北市○○區
08 ○○路往新莊方向行駛，行經新北市○○區○○路與八德街
09 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10 施；不得行駛於禁行機車之內側車道，而依當時天候晴、日
11 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之
12 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行駛於禁行機車
13 之內側車道，貿然直行通過上開交岔路口，適同向之黃登煌
14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U通重型機車，途經上開交岔路口
15 時，行經內側禁行機車之路口違規迴轉，直接橫越上開路口
16 而出現在內側車道前方，被告所騎乘上開重型機車即在前揭
17 路口內側車道處，與黃登煌騎乘之■U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
18 致黃登煌人車倒地，經送醫急救，黃登煌於108年7月9日上
19 午8時26分許，仍因頭部外傷顱骨骨折顱內出血併肋骨骨折
20 導致呼吸衰竭不治死亡。爰向被告請求：

21 (1)醫療及喪葬費用新台幣(下同)450,689元部分：該費用均
22 由原告黃婉珍支出，由原告黃婉珍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費
23 用。

24 (2)扶養費用部分：

25 d 原告林美足請求扶養費用：2,200,463元：

26 原告林美足係被害人黃登煌之配偶，領有極重度身心障
27 礙證明，無工作能力。原告林美足於00年00月00日出生
28 ，案發時為61歲，依內政部108年度全國女性簡易生命表
29 ，尚有25.72年之平均餘命，依108年度桃園市平均每人
30 每月消費支出為22,147元，每年扶養費為265,764元，依
31 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核計為2,200,463元（四

捨五入)。

e 原告黃深淵請求扶養費用:241,341元:

原告黃深淵係被害人黃登煌之父，黃登煌對原告黃深淵負有六分之一之法定扶養義務。原告黃深淵於20年6月19日出生，案發時為88歲，依內政部108年度全國男性簡易生命表，尚有6.25年之平均餘命，依108年度桃園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22,147元，每年扶養費為265,764元，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核計為241,341元(四捨五入)。

i 原告黃吳秀蘭請求扶養費用:305,859元。

原告黃吳秀蘭係被害人黃登煌之母，黃登煌對原告黃吳秀蘭負有六分之一之法定扶養義務。原告黃吳秀蘭於20年0月00日出生，案發時為84歲，依內政部108年度全國女性簡易生命表，尚有8.23年之平均餘命，依108年度桃園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22,147元，每年扶養費為265,764元，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核計為305,859元(四捨五入)。

(3)精神慰撫金部分：原告等人分別請求每人慰撫金2,000,000元：

原告黃婉珍為黃登煌之女、原告林美足為黃登煌之配偶、原告黃深淵為黃登煌之父、原告黃吳秀蘭為黃登煌之母，與黃登煌為至親，因被告無視法規、漠視生命之駕駛行為而無辜送命，所受椎心之痛，誠屬非輕。且被告寧願於偵審中委請律師辯護，迄仍分毫未賠償，惡性重大，應認原告等人分別請求每人慰撫金2,000,000元為適當。

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黃婉珍2,450,689元、被告應給付原告林美足4,200,463元、被告應給付原告黃深淵2,241,341元、被告應給付原告黃吳秀蘭2,305,859元，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01 算之利息等語。

02 二、被告則辯以：

03 (一) 被告於108年7月9日上午7時2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04 -000號■U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區○○路往新莊方向
05 行駛，行經新北市○○區○○路與八德街交岔路口時，適
06 同向之黃登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U通重型機車，途
07 經上開交岔路口時，行經內側禁行機車之路口違規迴轉，
08 直接橫越上開路口而出現在內側車道前方，謝煜銘所騎乘
09 上開重型機車即在前揭路口內側車道處，與黃登煌騎乘之
10 ■U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黃登煌人車倒地，經送醫急救
11 ，黃登煌於108年7月9日上午8時26分許，仍因頭部外傷顱
12 骨骨折顱內出血併肋骨骨折導致呼吸衰竭不治死亡。

13 (二) 本件被告應無過失：

14 1、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交訴字第29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
15 並未超速：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交訴字第29號刑事
16 判決：「另公訴意旨雖認本件被告超速行駛，然被告超速
17 行駛部分，僅有被告警詢之供述，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則
18 否認之，而本件除被告前開不一之供述外，未有其他事證
19 足佐，公訴人認被告亦有超速之過失，容有違誤，附此說
20 明。」。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交訴字第29號刑事判決
21 已認定被告並無超速之事實，原告主張被告超速云云，並
22 非事實。

23 2、被告並無充足反應時間，無法針對被害人突然轉彎之行為
24 採取迴避之措施：按「(2)另本件經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
25 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鑑定結果認
26 ：依臺灣省政府所印製「鑑定業務運用基本力學計算參考
27 手冊」及美國北佛羅里達州立大學警察科技管理學院於事
28 故重建分析所採用之反應時間（含觸發、感知、判斷、鬆
29 開油門、踩煞車、開始有效煞車）為1.6秒，故本會採用
30 從觸發至開始有效之反應時間為1.6秒。再由告訴人所述
31 之車速40至50公里計算，則告訴人車輛之煞車時間為1.62

01 至2.02秒，換言之告訴人採取反應措施之安全時間 =煞車
02 時間加反應時間=3.22至3.62秒，有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
03 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07年9月12日鑑定意
04 見書附卷可佐。又被告車輛閃起左轉方向燈正欲起駛之際
05 ，約1秒後，被告車輛旋即往前方移動，並於閃起左轉方
06 向燈約2秒後，被告車輛開始切入外側車道，於被告車輛
07 閃起左轉方向燈短暫3秒鐘內，告訴人駕駛之機車駛至接
08 近被告車輛左後方時，為閃避被告之車輛，車身突然往自
09 身左方偏斜後倒地向前滑行，業經本院勘驗現場監視器畫
10 面如前，顯然被告車輛閃起左轉方向燈旋即向前行駛並開
11 始切入外側車道，至告訴人車輛見狀左傾倒地時間約3秒
12 左右，告訴人採取措施之時間不足，事發突然，實難以防
13 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交上易字第503號刑事
14 判決可稽。

15 3、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交訴字第29號刑事程序中華民
16 國 109年10月19日庭期之勘驗筆錄整理勘驗之鑑識器畫面
17 時間可知，從被害人開始從最外側車道轉彎跨越車道之時
18 間到被告撞擊被害人之間時間相隔不到3秒，被告根本無足
19 夠之時間反應並採取足夠之安全措施，被告既無及時反應
20 之可能，應無過失。

21 (三) 被告於事故時有視線被遮蔽之情形，而且黃登煌連續跨越
22 車道到被告前方，被告無法針對被害人侵入車道之行為採
23 取迴避之措施：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
24 00000號卷宗第41頁之監視器畫面可知，被告行至路口時
25 ，黃登煌之機車是從機車道連續跨越車道到被告前方，被
26 告與被害人間尚有一台車號不明之黑色小客車，也因此被
27 告因為黑色小客車遮蔽視線，注意力也被黑色小客車影響
28 ，在被害人車身侵入快車道之前並無法看見並注意到被害
29 人轉彎之行為，因而無法即時採取迴避之措施。被告既無
30 及時反應之可能，應無過失。

31 (四) 被告雖有行駛快車道之行為，但被害人騎乘機車侵入快車

01 道之行為非在禁止行駛快車道之規範保護目的範圍內：機
02 車禁止行駛快車道之規範保護目的係在確保汽機車的分流
03 行駛，保障汽車行駛的安全。但被害人係騎乘機車，本即
04 非為機車在禁止行駛快車道規範保護之對象。且本案即便
05 行經路口之車輛為汽車，亦會因為無法及時採取反應措施
06 避免事故之發生。可見即便駕駛汽車行經該處，無違反規
07 範之情形，仍會有車禍結果之發生，可見被告違規行駛快
08 車道之行為與本案之結果間無因果關係。

09 (五) 被告沒有駕照，與被告之駕駛技術無關，不能因為被告沒
10 有駕照即認定被告有過失：

11 1、按「至告訴意旨雖認被告無■U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依法
12 不得騎乘■U通重型機車云云，惟無駕駛執照騎車乃屬行政
13 不法之範疇（上開鑑定意見、覆議意見亦同此見解），與
14 被告是否具有駕車能力不能一概而論，而被告供稱其在越
15 南有騎機車，至臺灣騎機車快1年了等語（見本院卷第52
16 頁），尚無證據可認被告所述非真，況被告於本件事故發
17 生時係欲上班，其自位於高雄市前鎮區之住處出發，顯已
18 騎乘機車上路一段時間，期間均未發生任何事故，自難認
19 被告無騎乘■U通重型機車之能力，告訴意旨認被告無照駕
20 駛而有過失云云，難認有理。」，此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21 分院106年交上易字第19號刑事判決可稽。

22 2、被告沒有駕照，係因為被告收入不足而無法繳納年輕時因
23 為積欠交通罰單之罰金而無法考照，並非被告欠缺駕駛機
24 車上路之駕駛技術，因為被告謀職之需求加上被告上班之
25 地點多為大眾交通工具無法到達之地點，所以被告僅能騎
26 乘機車，但是被告在本案之前也沒有交通事故，可見被告
27 應該具有一般騎乘機車上路所應具備之駕駛技術。可見被
28 告沒有駕照，與被告之駕駛技術無關，不能因為被告沒有
29 駕照即認定被告有過失。

30 (六) 黃登煌就本件事故應有與有過失之情形，應減輕或免除賠
31 償金額：

01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02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復按
03 「機車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
04 或標線者，依下列規定行駛：一、在未劃分快慢車道之道
05 路，應在最外側二車道行駛；單行道應在最左、右側車道
06 行駛。二、在已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雙向道路應在最外
07 側快車道及慢車道行？；單行道道路應在慢車道及與慢車
08 道相鄰之快車道行駛。三、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
09 ，並注意安全距離。四、由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應讓
10 直行車道之車輛先行，無直行車道者，外車道之車輛應讓
11 內車道之車輛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內、外側車道車輛
12 應互為禮讓，逐車交互輪流行駛，並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
13 。五、除起駛、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
14 線。六、不得在人行道行駛。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轉
15 彎，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應依
16 第一百零二條及下列規定行駛：一、內側車道設有禁行機
17 車標誌或標線者，應依兩段方式進行左轉，不得由內側或
18 其他車道左轉。二、在三快車道以上單行道道路，行駛於
19 右側車道或慢車道者，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左轉彎；行駛於
20 左側車道或慢車道者，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右轉彎。」，道
21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規定。

22 2、再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
23 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
24 此所稱被害人包括間接被害人在內，倘直接被害人對於損
25 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者，亦有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
26 」，此有最高法院73年台再字第182號民事判決可稽。關
27 於非財產上之損害，被害人對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
28 失者，因民法第217條既未將之除外，依公平之原則，自
29 應一體適用。此有臺灣高等法院105年重上字第986號民事
30 判決可稽。

31 (七) 黃登煌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之情形，且經且新

01 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認定為肇事主因（臺灣新北
02 地方檢察署108年度調偵字第3009號卷宗第45頁），黃登
03 煌轉彎行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之情形，因而撞
04 上被告，黃登煌對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應減
05 輕或免除賠償金額。

06 （八）就被告所提請求賠償金額表示意見如下：

07 1、原告黃婉珍部分：喪葬費用部分及醫療費用部分因原告黃
08 婉珍未提出單據之單據模糊，且未見原告黃婉珍計算如何
09 加總得出請求金額，被告實無從表示意見。精神慰撫金：
10 被告認為原告請求過高。

11 2、原告林美足部分：扶養費用部分：按「因負擔扶養義務而
12 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
13 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減輕其義務。」、「扶養之程度
14 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
15 及身分定之。」，民法第1118條、第1119條規定。復按「
16 按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
17 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
18 民法第1117條定有明文。被上訴人雖主張上訴人對伊負有
19 扶養義務，不得請求伊負擔生活費等語。然被上訴人於上
20 開費用支出期間尚有相當資產，非不能維持生活，為被上
21 訴人所自承（見本院卷？第89頁），則依上開規定，被上
22 訴人當時對上訴人無扶養請求權。況上訴人及其配偶之收
23 入低於最低生活費用標準2.5倍，並有身心障礙，經認定
24 為中低收入身心障礙，每月領取補助3,000元，其自95年
25 起至102年每年收入僅2萬9,257元至22萬122元之間，亦有
26 改制前臺北縣新莊市公所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證明書、新北
27 市社會福利資格證明、存摺、交易明細單、綜合所得稅各
28 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稽（見原審卷第261至276頁，本院卷？
29 第50至56頁），難認其有獨力扶養被上訴人之資力，況被
30 上訴人尚有其他子女應共同負擔扶養義務，上訴人亦無單
31 獨負擔被上訴人全部扶養費之義務，是被上訴人此部分主

張，要非可採。」，此有臺灣高等法院104年上易字第692號民事判決可稽。查原告林美足名下是否並無財產而達不能維持生活之程度，原告林美足並未說明，故被告否認原告林美足已達不能維持生活之程度。更遑論原告林美足尚有女兒黃婉珍及兒子黃鈺龍為第一順位之扶養義務人，原告林美足主張被告應負擔二分之一之扶養義務，實非可採。且黃登煌於事故時已年滿65歲，超過勞動基準法第54條強制退休年齡，黃登煌應已無經濟能力，故黃登煌應得減輕或免除其扶養義務。精神慰撫金：被告認為原告請求過高。

3、原告黃深淵部分：原告黃深淵名下是否並無財產而達不能維持生活之程度，原告黃深淵並未說明，故被告否認原告黃深淵已達不能維持生活之程度。另外，原告黃深淵並未說明其有幾位子女，故被告否認原告黃深淵主張被告應代替黃登煌負擔六分之一之扶養義務。且黃登煌於事故時已年滿65歲，超過勞動基準法第54條強制退休年齡，黃登煌應已無經濟能力，故黃登煌應得減輕或免除其扶養義務。精神慰撫金：被告認為原告請求過高。

4、原告黃吳秀蘭部分：原告黃吳秀蘭名下是否並無財產而達不能維持生活之程度，原告黃吳秀蘭並未說明，故被告否認。另外，原告黃吳秀蘭並未說明其有幾位子女，故被告否認原告黃吳秀蘭主張被告應代替黃登煌負擔六分之一之扶養義務。且黃登煌於事故時已年滿65歲，超過勞動基準法第54條強制退休年齡，黃登煌應已無經濟能力，故黃登煌應得減輕或免除其扶養義務。精神慰撫金：被告認為原告請求過高。

(九) 名成服飾店發票，品項不明，否認為喪葬之必要費用。塔位發票，與編號11單據為重複之費用。大體火化費，單據上記載退費1600元，該部分費用應為400元。御奠員境界紀念會館請款對帳單，對比編號1之發票，可以發現印章兩者之負責人均為黃崇真、電話均為00-00000000、地址均

為培英路310號，可見為同一公司。而編號一之費用又包括喪葬設施收入、喪葬禮儀百貨等項目，又本項單據印張上面蓋印者為收發章，並非正是公司名義之印章，可見本項單據應只為編號1之發票開立前之對帳請款單。蓮昇生命事業殯葬服務契約，與編號13單據為重複之費用。

(十) 黃登煌應得免除對原告林美足之扶養義務：

- 1、查黃登煌生前名下僅有二部汽車，車齡分別為31年及28年，堪認以無價值。另外，黃登煌於108年所得僅有11,000元，且黃登煌於事故時已年滿65歲，超過勞動基準法第54條強制退休年齡，黃登煌應已無經濟能力。
- 2、黃鈺龍於108年所得有260,000元，且未超過勞動基準法第54條強制退休年齡，堪認有經濟能力，黃鈺龍應負扶養義務。
- 3、黃婉珍名下有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巷0弄000號5樓之房屋及座落土地，且未超過勞動基準法第54條強制退休年齡，堪認有經濟能力，黃婉珍應負扶養義務。
- 4、綜上所述，因黃鈺龍、黃婉珍均有經濟能力，而黃登煌並無經濟能力等情，黃登煌應得免除對原告林美足之扶養義務。

(十一) 黃登煌應得免除對原告黃深淵之扶養義務：

- 1、黃登煌並無經濟能力已如前述，不再贅述。
- 2、原告黃深淵於108年有20,808元之利息所得收入，堪認原告黃深淵應有200萬元左右之存款，且原告黃深淵名下有桃園市○○區○○路○○○號之房屋及座落土地，並非名下無財產而達不能維持生活之程度，且原告黃深淵尚有其他5名子女，故黃登煌應得免除對原告黃深淵之扶養義務。

(十二) 黃登煌應得免除對原告黃吳秀蘭之扶養義務：

- 1、黃登煌並無經濟能力已如前述，不再贅述。
- 2、原告黃吳秀蘭於108年有200,000元之其他所得收入，每月平均有16,666元，並非不能維持生活之程度，且原告黃吳秀蘭尚有具有經濟能力之原告黃深淵扶養，並其他5名子

01 女，故黃登煌應得免除對原告黃深淵之扶養義務。

02 (十三) 林美足、黃鈺龍、黃婉珍、黃深淵、黃吳秀蘭已領取強
03 制險給付200萬元，原告請求之金額應扣除強制險已給
04 付之200萬元：

05 1、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
06 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
07 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上訴人
08 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2萬9,317元、3萬2,663元
09 ，共計6萬1,980元（見本院卷二第349至350頁）之事實
10 ，為兩造所不爭執，業如前述，且兩造均同意以此金額
11 扣除上訴人請求金額之本金（見本院卷二第394頁），
12 故被上訴人應賠償上訴人81萬6,610元【計算式：
13 878,590－61,980＝816,610】。」，此有臺灣高等法院
14 108年度上字第1125號民事判決可稽。

15 2、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
16 賠償金額之一部分。林美足、黃鈺龍、黃婉珍、黃深淵
17 、黃吳秀蘭已領取強制險給付200萬元，原告請求之金
18 額應扣除強制險已給付之200萬元各等語。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 原告主張被告過失致黃登煌死亡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09
21 年度交訴字第29號刑事判決被告犯謝煜銘汽車駕駛人，無
22 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
23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確定在案，此有該刑
24 事判決在卷可稽，是原告主張因被告之不法侵害致黃登煌
25 致死，而原告受有精神上損害之事實，堪以認定。再依警
26 員洪昆誌所繪製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所載，被告騎
27 乘■U重機車（下稱■U重機車），沿大安路往新莊方向行駛
28 內車道，行至肇事地點，因同向黃登煌騎乘■U重機車在該
29 交岔路口違規迴轉，被告閃避不及發生碰撞而肇事。足見
30 黃登煌駕駛■U通重型機車，行經內側禁行機車之路口，違
31 規迴轉，為肇事主因，應負十分之六之肇事責任；被告無

01 照駕駛■U通重型機車，違規行駛內側車道（禁行機車），
02 未注意車前狀況且自述超速行駛，為肇事次因，應負十分
03 之四之肇事責任。

0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
06 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
07 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08 ··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
09 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
10 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95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被告因過失致黃登煌，已如前述，而原告黃婉珍為黃登煌
12 之女、原告林美足為黃登煌之配偶、原告黃深淵為黃登煌
13 之父、原告黃吳秀蘭為黃登煌之母，此亦有原告等之戶籍
14 謄本在卷可憑（109年度交重附民字第9號卷第7頁）。揆
15 諸上開規定，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6 （三）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茲審酌如下：

17 （1）醫療及喪葬費用新台幣（下同）450,689元部分：業據原告
18 黃婉珍提出亞東醫院醫療費用收據3紙及殯葬服務契約、
19 明泓殯儀禮品有限公司收費明細表、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
20 所使用設施規費繳納收據、統一發票等件影本為證，經核
21 為醫療及殯葬所必要，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22 （2）扶養費用部分：

23 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又受扶養權利者，以
24 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
25 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及
26 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是直系血親尊親屬，如能以自己
27 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最高法院95年度台
28 上字第1722號判決參照）。

29 本件原告林美足為黃登煌之配偶；原告黃深淵、黃吳秀蘭
30 為黃登煌之直系血親尊親屬，為兩造所不爭執，又所謂「
31 不能維持生活」，係指「無財產足以維持生活」而言。執

01 此，本件首應審究之爭點厥為原告林美足、黃深淵、黃吳
02 秀蘭是否不能維持生活，而符合受扶養之要件。

03 原告林美足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中扣繳
04 單位名稱為艾多美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05 查詢清單中尚有車輛1筆；原告黃深淵108、109年度綜合
06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中扣繳單位名稱為中華郵政股份
07 有限公司大溪郵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尚
08 有房屋及土地合計2筆；原告黃吳秀蘭108年度綜合所得稅
09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中扣繳單位名稱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10 司，尚難認原告林美足、黃深淵、黃吳秀蘭之財務狀況已
11 達不能維持生活之程度。是原告林美足、黃深淵、黃吳秀
12 蘭此部分之請求，難認有據，委無可採。

13 (3)精神慰撫金部分：原告等人分別請求每人慰撫金各200萬
14 元部分：

15 按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
16 ，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核定相當之數
17 額。最高法院著有五十一年台上字第二二三號判例意旨可
18 參。爰審酌本件原告遭受親人死亡之痛及被告為國中肄業
19 之智識程度、車禍發生時被告為臨時工，月收入為1至2萬
20 元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各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200萬
21 元，尚稱允當，為可採取。

22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3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
24 告應負十分之四之肇事責任，已如前述。則依過失相抵，
25 本件原告黃婉珍僅得請求十分之四即980,276元（元以下
26 四捨五入）；原告林美足、黃深淵、黃吳秀蘭各僅得請求
27 十分之四即800,00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法所不許。

28 (五)按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傷害或死亡者，不論加害人有無
29 過失，請求權人得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
30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特別補償
31 基金依第40條規定所為之補償，視為損害賠償義務人損害

01 賠償金額之一部分；損害賠償義務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
02 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7條、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
03 。經查，本件原告業已受領特別補償金2,000,000元等情
04 ，為原告所不爭執，是以，原告黃婉珍於本件所尚得請求
05 之金額即應為580,276元（計算式：980,276元-400,000元
06 =580,276元）；原告林美足、黃深淵、黃吳秀蘭於本件所
07 尚得各請求之金額即應為400,000元（計算式：800,000元
08 -400,000元=400,000元）。

09 （六）從而，原告等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應
10 給付原告黃婉珍580,276元、給付原告林美足400,000元、
11 給付原告黃深淵400,000元、給付原告黃吳秀蘭400,000元
12 ，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4月20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4 ，應予准許；至逾此部份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其餘假執行之聲請，亦失附麗，應併駁回。

16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
17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
18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五、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
20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
21 敘明。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4 書記官 葉子榕

25 法官 李崇豪

26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31 書記官 葉子榕

